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新办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 2 | 场所地理位置图 | 原件 | 纸质 | 1 | √ |
| 3 | 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原件 | 纸质 | 1 | √ |
| 4 | 设施设备清单 | 原件 | 纸质 | 1 | √ |
| 5 | 管理制度 | 原件 | 电子文件 | 1 | √ |
| 6 | 人员情况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个人）《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新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2、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3、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4、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5、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6、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不符合上述条件，现场检查不合格。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

十二、资质资格：无 。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附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申 请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填 写 说 明

1．“编号”由审核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下同）。

2．“申请人（签章）”由申请人如实填写。没有签章的，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

3．“经营范围”一栏由申请人根据从事经营活动范围填写，如：“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等。

4．“经营场所地址”一栏由申请人填写场所的具体地址。

5.“场所类别”一栏由申请人根据生产经营种类在对应的选择项“□”中划“√”。

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由审核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动防合字第+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

7．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或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内容要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经营范围 |  | 设计生产规模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场所类别 | 1.动物养殖场 □2.动物养殖小区 □3.种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动物屠宰场（厂） □5.动物屠宰加工场（厂） □6.动物隔离场 □7.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  |
| 所附材料清单 | 1.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2.设施设备清单3.管理制度材料4.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审核人意见 | □合格。* 不合格。原因：

审核人签字（1）：审核人签字（2）：年 月 日 |
| 审核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 ( )动防合字第（ ）号 | 发证日期 |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 令发证人 |  |